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77號

原告 林純華

被告 劉凱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間，約明由原告提供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資金供被告投資虛擬貨幣市場，由被告負責操盤，獲利則由原告分潤。期間被告共計操盤獲利3次，僅將第1次獲利款項1,500元轉予原告，即於112年10月間告知原告將退出虛擬貨幣之投資，經原告以被告需歸還投資本金6萬元為條件而應允之，原告屢經催討均未獲給付，爰依兩造間還款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兩造間通訊軟
07 體LINE對話紀錄、存摺內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08 16頁、第17頁至第46頁），原告雖未就本件投資關係是否為
09 保證獲利、保本乙節，提出相當之事證以證其詞，惟參諸兩
10 造間對話紀錄，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本件投資本金，經被告
11 答覆：「你放心我會想辦法先拿給妳」、「我盡快處理，
12 因為我這邊真的也挺困難的」、「我目前的班不是很穩定剛
13 開始加上我的帳戶被凍結。放心我一直都會面對的」、「我
14 這幾天先湊」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足證被告有
15 償還原告本件投資本金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依兩造間還款契
16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本件投資本金6萬元部分，應屬
17 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還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
2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01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02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蘇鈺雯